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曾佑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新田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上列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事實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

1.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陳述：

引用刑案卷證資料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貳、駁回理由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2條1項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規定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而被告則以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且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

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曾佑津固係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除其對該刑事案件之被告楊凱翔、余星旺、陳思漢及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告李柏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經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外，原告對被告謝新田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判決，認定被告謝新田並未參與關於原告被害部分之犯行（見前揭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），是無從認定就本案犯罪事實，被告謝新田應依民法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；再者，被告謝新田亦非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。則原告就被告謝新田部分向本院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張明道

法　官　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